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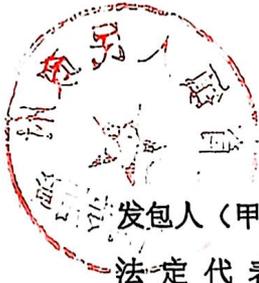


2025-2026 年度
采育镇扬尘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一标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智汇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旭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电话：010-80272275

承包人（乙方）：北京智汇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田立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魏永路北侧北京合众力源农业高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院内四幢平房100室(集群注册)

联系电话：1391046177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扬尘精
细化管控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
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
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四）“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五）“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时间、内容及地点

（一）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3个点位及周边区域，以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指定的区域。

（二）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

甲方变更服务时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为准。

（三）服务内容

1. 通过对辖区扬尘污染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周边采取降尘措施，使辖区扬尘

得到有效管控，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2.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完成涉及大气污染防治和其他相关工作。

3. 降尘及相关作业所涉及的人员和设施设备均由乙方公司提供，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服务标准

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洒水降尘工作。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

小写：1464694.61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陆角壹分。

（二）结算方法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共计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叁佰肆拾柒元叁角壹分（大写），732347.31元（小写）；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服务款，共计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肆佰零捌元叁角捌分（大写），439408.38元（小写）；

3.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满，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三）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项目确定的义务所需的人力成本、差旅费、材料设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办公费用及其他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

税法规定或与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六)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但甲方的监督、审核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四)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五)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二)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文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

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乙方与车辆驾驶员、乙方管控工作人员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并拒绝支付。

(七)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八)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不履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项目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通知与送达

(一)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

收为有效送达。

七、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二) 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甲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方决定执行合同的期限是否延长。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信函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甲方决定是否履行合同。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中间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成果文件、资料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成果。

九、违约责任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依据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实际服务量据实结算。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隐瞒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若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七) 任何情况下，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本合同均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依据其书面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服务量据实结算。

(八)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均可以（但无责）根据甲方确定的标准及数额进行垫付；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

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均应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补充协议,修改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须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才能生效。

(四)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协议期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书面合同。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采育支行

账号: 11111501040001011

乙方(盖章):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峰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 110964268910007